洞鹿府发〔2023〕36号

云阳县洞鹿乡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工作领导小组及人员定责定岗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站所）、各村（社区）：

根据《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云阳农发〔 2023 〕52号） 文件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决定成立洞鹿乡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对相关人员定岗定责 ，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组织领导

为保证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洞鹿乡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文杰 党委书记

王泽凯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李攀云 副乡长

成 员：苏能权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许国明 经发办工作人员

 肖 燕 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黄建峰 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李 洪 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冉茂升 经发办工作人员

 喻光权 洞鹿社区党支部书记

 刘林函 双河村党支部书记

 张炳林 三池村党支部书记

 李海军 青康村党支部书记

 谭俊松 三元村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农业服务中心，李攀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职责

明确动物防疫检疫和植保植检岗位。动物防疫检疫岗位主要承担辖区内疫病监测及报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指导做好动物防疫、兽药饲料使用等工作，开展动物产地检疫、畜禽调运备案等工作。植保植检岗位主要开展植物疫病的田间调查上报、行业调查等工作，指导植物疫病防控与处置，协助开展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市场巡查等工作。

（二）动物检疫人员及职责

动物检疫人员：许国明、黄建峰、李洪、肖燕。

具体职责：

1.全乡内疫病监测及报告；

2.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3.指导做好动物免疫、兽药饲料使用等工作；

4.开展动物产地检疫、畜禽调运备案等工作；

5.做好各类所需物资的采购和管理。

（三）植保植检人员及职责

植保植检人员：苏能权、冉茂升。

具体职责：

1.植物疫病的田间调查上报、行业调查等工作；

2.指导植物疫病防控与处置；

3.协助开展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市场巡查等工作；

4.做好各类所需物资的采购和管理。

（四）村（社区）动植物疫病防控人员及职责

村（社区）动植物疫病防控人员为（社区）党支部书记。

具体职责：

建立巡排查机制，加大辖区动植物疫病巡排查力度，对出现疫病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完成动植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1.各科室（站所） 、各村（社区）要广泛宣传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知识，增强种植、养殖、贩运、屠宰等相关从业人员的疫病防范意识，消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积极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2.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责任到人，确保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3.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云阳县洞鹿乡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3日

 云阳县洞鹿乡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3日印发